

青川县白家乡香炉梁石英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

评审复核意见

2022年1月10日，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地质环境保护、地质灾害防治、土地复垦及农业、林业、水利、财务相关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，对《青川县白家乡香炉梁石英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评审。专家组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后，经过审阅报告及其相关附件、质询答辩、评审及评审后对《方案》修改稿的修改完善情况的复核等过程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方案》评审意见

1、《方案》确定的地质环境评估范围合理，方案确定的地质环境保护措施、复垦范围、复垦目标、复垦经费及保障措施均较为合理。

2、《方案》编制格式基本符合编制规范的要求。

3、通过收集已有资料，进行野外调查和综合分析，对矿山基本情况进行了较详细叙述。

4、《方案》对矿山土地利用现状、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分析，对矿区土地利用进行了现状评价及可利用预测，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现状、预测及综合评估。

5、《方案》提出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总体目标与任务，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进行了部署；提出了土地复垦目标及方案。

6、《方案》对土地复垦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费用进行了

投资估算。

7、存在问题及建议

(1) 明确矿山复垦责任范围，应包括全部损毁的土地（工业广场、矿山公路等）。

(2) 建议将表土堆作为回覆土处理，并与周围复垦方向相同，复垦为有林地。

(3) 耕地返还不足。原土地利用现状存有耕地，但本方案无修复耕地。建议对照损毁前地类，按照不低于原耕地保有量水平进行耕地恢复，并增加耕地的水土资源分析。

(4) 补充矿区近三年社会经济发展概况。

(5) 建议复垦时可混交栽植马尾松等针叶树，并设计造林模式。新栽植需求量可增设 10%左右的补植量。

(6) 补充完善公众参与调查表。

具体意见详见各位专家的评审意见表

二、复核意见

经参会专家对《方案》修改前后的内容进行对比复核，确认该《方案》修改稿已基本按照各位评审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，对未修改的部分说明了不予修改的理由。修改后本《方案》适用年限至 2046 年 10 月止，复垦面积 9.8174hm^2 （复垦为旱地 0.0400hm^2 ，复垦为乔木林地 9.1298hm^2 ，复垦为其他草地 0.6476hm^2 ）。

《方案》经费估算总计 3005541.72 元。在适用年限内，若开采方案、开采规模和开采方式发生变化时，则应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及必备

的技术资料，重新编制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。现同意通过该方案，请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。实施阶段应加强资金监管及落实到位，加强矿山建设及复垦的安全、质量监督、监测工作，确保实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目标任务。

专家组主任委员：王发志

2022年1月10日